

附件2-1:

## 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2018年农村公路市级养护工程

项目类别: 改建类

项目单位: 南昌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评价机构: 南昌市农村公路管理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评价年度: 2018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2019年4月19日

附件2-1:

## 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处室版)

项目名称: 2018年农村公路市级养护工程

项目类别: 改建类

项目单位: 南昌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盖章)

评价年度: 2018

2019年4月19日

附件2-2: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刘 卫	南昌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所 长	
王 峰	南昌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副所长	
罗 成	南昌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财审科副科长	
华叙涵	南昌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建设科科长	
评价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或处室自评原则上自行完成，不允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2. 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主管部门如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则最后一行无需填写；

3. 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评价无效。

附件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农村公路市级养护工程					
项目管理负责人	刘卫	联系人	罗成	电话	86814375	手机
项目属性	1.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入情况	合计 (万元)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性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含下级 上解、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等)
①以前年度 结余结转数	0	\	\	\	\	\
②当年预算 安排	722.05	722.05	\	\	\	\
③实际到位	722.05	722.05	\	\	\	\
④实际支出	722.05	722.05	\	\	\	\
⑤结余结转数= ①+③-④	0	\	\	\	\	\
项目起止 时间	计划开始时间	2018.01		计划完成时间	2018.12	
	实际开始时间	2018.01		实际完成时间	2018.12	
未按计划 完工的原因	.					
项目组织 管理情况	1. 管理机构建立情况:关于印发《南昌市交通运输局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交发(2015)33号)					
	2. 内部控制建立情况:关于印发《南昌市交通运输局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交发(2015)33号)					
	3. 历次审计(检查/稽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无					

附件2-4:

子项目绩效评价分配表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处室)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支出金额	项目权重	总得分	备注
农村公路市级养护大修工程	进贤县、安义县、湾里区交通运输局	307.5万元	307.5万元	10分	7分	
农村公路市级养护中修工程	进贤县、安义县交通运输局	217.5万元	217.5万元	40分	37分	
农村公路季节性灾害修复工程	安义县交通运输局	100万元	100万元	10分	8分	
农村公路市级养护小修工程	进贤县、安义县交通运输局	97.5万元	97.5万元	40分	39分	
合计		722.05万元	722.05万元	100分	91分	

注:如该项目需划分子项目,则一般按资金使用性质或资金使用单位等因素划分,每个子项目均需对应一个项目绩效评价表,待各子项目分数评定出后,再按照子项目权重比例,计算出该项目总分;如无需划分子项目,本表格请填写“无”。

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市交通运输局下达县市区级补助资金额度正式文件(当年下达文件满分,未下达文件不得分)	5.0	5.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比例(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5.0	5.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建立配套管理制度得2.5分,未建立不得分	2.5	2.5	
		项目质量可控性 (2.5分)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得2.5分,未出具不得分	2.5	2.5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5分) 2、建立相应的详细制度(1分)	2.5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审计并出具相关书面结论得2.5分,未出具书面结论不得分	2.5	2.5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分)	完成41.202公里 养护计划(25分)	全部完成得25分,完成40公里得23分、完成35公里得21分、完成30公里得19分、完成25公里得17分、完成25公里以下不得分	19.0	19.0	
	产出质量 (15分)	合格率(15分)	质量合格数/实际产出数)*100%,100%15分、90%13分、80%11分、70%9分、60%7分、60%以下不得分	13.0	13.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5分)	2018年12月底前完工项目数/市本级计划数*100%,100%5分、90%4分、80%3分、70%2分、60%1分、60%以下不得分	4.0	4.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0%满分、达到10%得18分、达到20%得16分、达到30%得14分、达到40%得12分、40%以上不得分	5.0	5.0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	\	
	社会效益 (5分)	路况提升率 (5分)	养护工程实施后,车辆通行基本无颠簸感5分;颠簸感较轻4分;颠簸感一般3分;颠簸感较重2分;颠簸感强烈不得分	5.0	5.0	
	生态效益 (10分)	基本不破坏环境 (10分)	无环境破坏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公路畅通 (10分)	养护工程完成后,除自然灾害外至今仍保持畅通,至今未阻断仍保持畅通路面和桥梁项目数/市本级计划数*100%,达到100%满分、达到90%得5分、达到80%得4分、达到70%得3分、达到6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10.0	1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综合满意的调查人数/调查总人数*100%,达到100%满分、达到90%得4分、达到80%得3分、达到70%得2分、达到6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5.0	5.0	
<b>总分</b>				<b>91.0</b>	<b>91.0</b>	

- 注: 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自行分配,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不可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